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8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1.7.26	○○餐廳	○○農會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舉辦理事會會後餐敘，邀請該局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8.2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8 月 6 日舉辦長壽會員大會暨登革熱宣導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1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13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8.20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中秋歡慶暨防災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地政局	○○經營協會	111.8.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舉辦里事聯誼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1 年 8 月 6 日舉辦慶父親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8 月 6 日舉辦八八節親子同樂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1.8.26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舉辦會員大會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1.8.26	○○文康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舉辦中秋暨懷念老歌欣賞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1.8.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1 年 9 月 2 日舉辦志工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俱樂部	111.8.29	○○育樂中心	○○俱樂部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舉辦中秋節慶祝活動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舉辦惜別餐會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所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所鄒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所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舉辦里長聯誼會業務會報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衛生局	○○藥師公會	111.3.16	○○餐廳	○○藥師公會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舉辦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8.3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8 月 3 日舉辦父親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6 日舉辦父親節母親節感恩聯合溫馨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8.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辦歡慶 88 節感恩餐會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辦 111 年父親節感恩聚餐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1.8.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辦顯靈宮 張聖誕祭祀宴王大典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1.8.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1 年 8 月 14 日舉辦守望相助隊會議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身障協會	111.8.21	○○餐廳	○○身障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1 日舉辦全國身障歌唱錦標賽開幕暨 45 周年紀念聯誼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11.8.21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8 月 21 日舉辦藥業聯誼晚會暨四季愛心歌友會成果發表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職業工會	111.8.27	○○餐廳	○○職業工會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慶祝九一記者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8.2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8.2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公會	111.8.28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1 年 8 月 28 日舉辦 111 年九一記者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8.28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1 年 8 月 28 日舉辦 111 年中秋晚會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